

证券代码：872168

证券简称：ST 卡联股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权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情况，预计 2024 年将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开展审计业务需要，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